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董事杨丙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毕耘新先生、副总经理杨丙生先生、财务总监崔玲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63%）。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丙刚先生、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邱建军先生、毕耘新先生、杨丙生先生、崔玲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丙刚先生、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邱建军先生、毕耘新先生、杨丙生先生、崔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杨丙刚	集中竞价	2020-12-28	33.28	1000	0.0005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86	70000	0.0349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64	190502	0.0949
毕松羚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61	214900	0.1070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93	35000	0.0174
谭在英	集中竞价	2020-12-28	33.65	30900	0.0154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89	50000	0.0249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86	75000	0.0373
邱建军	集中竞价	2020-12-30	34.06	57300	0.0285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51	166200	0.0828
毕昶新	集中竞价	2020-12-28	33.68	29940	0.0149
	集中竞价	2020-12-29	32.93	10000	0.0050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37	109642	0.0546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94	400	0.0002
杨丙生	集中竞价	2020-12-29	32.96	15000	0.0075
	集中竞价	2020-12-30	33.62	98000	0.0488
	集中竞价	2020-12-31	34.69	103000	0.0513
崔 玲	集中竞价	2020-12-30	34.31	7600	0.00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丙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06008	0.80%	1359506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408	0.72%	1205906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00	0.08%	153600	0.08%
毕松羚	合计持有股份	1141522	0.57%	891622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922	0.49%	738022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00	0.08%	153600	0.08%
谭在英	合计持有股份	791900	0.39%	636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900	0.20%	252000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000	0.19%	384000	0.1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991694	0.49%	768194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094	0.42%	614594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00	0.08%	153600	0.08%
毕松新	合计持有股份	638334	0.32%	488352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94	0.25%	350112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240	0.07%	138240	0.07%
杨丙生	合计持有股份	1095446	0.55%	879446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286	0.50%	787286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160	0.05%	92160	0.05%
崔玲	合计持有股份	38400	0.02%	308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0	0.01%	1544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60	0.01%	15360	0.01%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毕松新先生、谭在英女士、杨丙刚先生、邱建军先生、毕松新先生、杨丙生先生、崔玲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股

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毕松羚先生、谭在英女士、邱建军先生、毕耘新先生、杨丙生先生、崔玲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12月31日，杨丙刚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杨丙刚先生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90,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杨丙刚先生因操作时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杨丙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杨丙刚先生已将该次所得收益6,900元全数上交公司，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杨丙刚先生表示今后将加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丙刚、毕松羚、谭在英、邱建军、毕耜新、杨丙生、崔玲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人员杨丙刚、毕松羚、谭在英、邱建军、毕耜新、杨丙生、崔玲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